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62/00-01 號文件

檔 號：AM12/01/19 (Pt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1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列席秘書：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經辦人

I.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AS115/00-01號文件)

委員通過2000年11月9日會議的紀要。

II. 續議事項

(立法會AS117/00-01號文件)

2. 主席簡述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希望小組委員會就檢討議員現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事宜，提出具體的建議。他匯報，雖然小組委員會曾邀請議員就此事發表意見，但議員除在2000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達意見外，並無提交其他意見。

2000年6月的議員工作開支

3. 主席繼而請委員注意2000年6月議員工作開支的統計數字。他察悉，議員用於聘請職員的開支，佔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63.2%，而辦事處租金則佔10.6%。即使在通縮時，該兩項主要開支仍相對固定。鄭家富議員明白到，由於其中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部分議員難以理解，因此，他們反對不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減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論點。

職員人手

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估計議員的職員開支時，以什麼人手編制為基礎。主席回應時引述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下稱“薪津委員會”)於1994年10月發表的報告，內容如下：

“3.12 當局在制定現行的津貼制度時，採用44,630元為職員開支的估計數字。在辦公室開支方面，當局經考慮一項對立法局議員辦公室開支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後才制定。……44,630元的職員開支，相等於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二級私人秘書和一名二級文員薪金中點的總和。辦公室開支的金額為6,970元。”

5. 劉慧卿議員提及立法會AS117/00-01號文件第7段，並詢問76間地區辦事處如何在議員之間分配。鄺柏昌先生答稱，26位議員設有一間辦事處，16位設有兩間辦事處，6位設有3間辦事處，包括與其他人共同使用的辦事處。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議員辦事處提供撥款時，應採用上文第4段所述的同一人手編制。

就原則而非機制細則達成共識

6. 鄭家富議員察悉，透過不同途徑產生的議員，其工作模式各有不同，開設的接見市民辦事處數目、聘用的職員人數及薪酬幅度，亦有很大的差別。他認為難以就如何修訂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提出具體的建議。此外，由於大部分市民均反對提高費用，因此議員應先考慮市民可能作出的回應，其後才建議提高其開支償還款額及薪金。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提出若干原則，而非議定機制的細則，供內務委員會通過。委員表示同意。

全體議員應一視同仁

7. 楊孝華議員指出，透過不同途徑產生的議員，應獲相同的資源，這是一向行之有效的慣例。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減

8. 楊孝華議員亦建議，開支償還款額中薪金及租金部分可分別跟隨相關的指數(例如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及若干租金指數)作出調整，至於其他開支，則可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在此段期間，由於薪金及租金因議員須履行合約責任或道義責任而固定不變，他贊成該兩個項目的撥款不應減少。然而，日後當通脹率再次上升，償還款額有所增加時，便應扣減未被扣除的款額。

9. 楊耀忠議員對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只應上調而不能下調的論據，表示有所保留。價格下降確能提供更多空間調撥資源。他認為增加資源的問題較如何調整款額更為重要。他相信，由於選舉議員的方式有所改變、議員的問責性及其工作的透明度亦已加強，因此有充分理由要求當局檢討向議員提供的整體資源。

10. 鄭家富議員同意，由於選舉方式有所改變，地方選區的覆蓋範圍及選民人數大幅增加，當局因此應提供額外資源。劉慧卿議員憶述，在1999年，當局雖然察悉此項充分的理由，卻選擇在每屆立法會任期增設100,000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償還款額，而不是增加議員的每月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她希望政府當局明白，利用資訊科技設備來取代地區辦事處，並非實際可行，因為辦事處可讓市民親身與議員會晤。其他委員同意應維持他們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質素，此點甚為重要。

11. 對於當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時，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應否隨之下調，各方有不同的理解。為此，鄭家富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須澄清薪津委員會原先的用意，並從速糾正調整款額的做法。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不同部分應作出不同的調整

12. 馮載祥先生提醒與會人士，在1994年3月，當時的檢討立法局議員津貼事宜工作小組已建議職員及辦事處開支應另行作出調整，以別於交通及酬酢開支的部分。然而，薪津委員會另有決定。工作小組的建議如下：

“15. 辦公室與職員開支的部分，應根據立法局議員的職責範圍而釐訂，以便議員可僱用所需的支援人員及獲提供足夠的辦公室費用，協助其有效地執行職責。至於交通及酬酢方面毋須憑單據證明的開支，則應根據通脹率及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水平。”

13. 委員贊同工作小組的建議，及察悉工作小組並無建議採用何種方法調整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部分。

議員酬金

14. 在回應主席有關議員酬金應否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提問時，馮載祥先生告知與會人士，薪津委員會曾於1994年考慮此項建議：

“2.13 由於立法局的工作並非一份職業，我們認為沒有可能將立法局議員的酬勞，與公務員薪級表或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掛鈎。因此，我們遂轉而考慮現時的酬勞是否合理。我們知道，關於如何釐定酬勞一事，市民很難有一致的意見。但我們相信，參加立法局選舉的候選人，並非純粹考慮酬勞有多少而決定是否參選，而且亦不應憑此下決定。

2.14 因此，我們決定考慮究竟現時每月43,450元的酬勞，對經濟條件普通而又將立法局工作視為正職的人士是否合理。為此，我們參閱了本港每月就業及家庭收入的統計數字，發現立法局議員現時每月43,450元的酬勞，可列入全港受薪人士之中的前1.5%(按一九九三年第四季計算)。我們認為這個水平是合理的。”

15. 楊孝華議員贊同薪津委員會的見解。他表示，議員的酬金不應和一般受薪人士的薪金偏離太遠。主席認為議員應為服務社會的崇高理想而工作。

16. 小組委員會雖然無意就議員酬金事宜提出具體建議，但認為獨立委員會應參照近年的轉變，檢討議員的酬金。

長期服務金

17. 委員同意，一如上次會議席上所得的結論，政府當局應向議員提供額外撥款，以便議員向其職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秘書處

18.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並要求秘書處擬備一份文件，以供2000年1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考慮。由於議員已開始作出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他希望內務委員會可敦促政府當局從速檢討此事。

(會議補註：已提交立法會AS123/00-01號文件，於上述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

休會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